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一、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現地繼續使用

1.腹地狹小空間不足，不利各項業務推展

(1)教化及活動空間不足

彰化看守所僅有一小型籃球場作為辦理教化或文康活動之集會場所，如遇天候不佳時，僅得於籃球場搭設棚架，除作業工場及各舍房走道外，無多餘空間可供使用，亟需要一多功能室內活動場所，以利教化業務推動。

(2)醫療設施設備不完備

衛生科醫療設施設備不足，目前僅有 2 個診間但無獨立候診空間，僅以舍房走道充當候診室，且無獨立之放射室、藥局及診療床等；此外，面對近年來傳染病(如流感、登革熱)及老年收容人數急遽增加，亟需獨立及特殊隔離收容舍房(如負壓隔離病房)。

(3)舍房空間擁擠

我國收容人雜居房係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名收容人之實際居住空間為 0.7 坪(即 2.314 m²)，並扣除舍房廁所、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以彰化看守所而言，雖女性收容人平均每人之居住空間為 1.20 坪(約 3.99 m²)、少年收容人平均每人之居住空間為 1.50 坪(約 4.99 m²)，尚符標準，惟占大多數之男性收容人平均每人之居住空間僅為 0.43-0.51 坪(約 1.42-1.67 m²)，按上述之空間標準，顯有不足，急待改

善。

2. 現址土地非自有，影響地方發展

彰所現況四面臨路及住、商家，空間嚴重受限，主建物於民國 57 年興建啟用，原設計建築已不符現代行刑處遇之需求，職員辦公處所及收容人活動暨各項處遇空間嚴重不足，爰需規劃一現代化之矯正機構，俾明刑弼教，刑期無刑。另現址土地為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所有；市公所已催討多年宜盡速搬遷，宜現址騰空土地交回市公所。

(二) 無償撥用閒置非公用建物

矯正機關建築物將以戒護安全，及戒護管理為主，因此其空間非經專業規劃與建築，是無法達成矯正機關使用需求；況且矯正機關為鄰避設施，其設置地點又須妥為規劃設置。國防部最後一間軍事監獄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陸續裁撤，交由法務部接管；並於 2015 年 7 月成立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是以目前已無合宜的其他軍事監獄可供無償撥用，有關朝撥用軍事監獄或看守所，不具可行性。

(三) 以「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方式辦理

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矯正機關與其他機關合建之可能性因矯正機關未具收益性，亦無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經營等相關規定，且以二林鎮舊趙甲段土地基地環境、周邊不動產市場行情等項分析結果，因該土地位於非都市使用分區，最近的 24 小時超商路程達 2 公里，另要前往二林鎮市區尚需 4 公里之遙，除自行開車外其大眾運輸工具僅員林客運(每 30 分鐘至 1 小時一班)行駛。估算民間開發投資報酬率為負數，對開發商吸引力不足，是採「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方式，不具可

行性。

綜上，倘興建安未獲採行，因目前無其他無償撥用閒置非公用建物及難以「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方式辦理之情形下，如現地繼續使用，必須面對員林市公所土地歸還之迫切性及持續面對辦公空間不足與不便之困境；且目前鄰近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業於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遷離現址，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業已遷建完成啟用於新址，彰化縣員林市為求現址整體開發，彰化看守所遷建安實有其必要性。

二、財源籌措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30446 號函核定執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書(107 年 6 月)」一案，總經費 27 億餘元，自 107 年至 112 年度分 6 年辦理，本計畫經費籌措方式如下：

- (一)107 年未編列費用，108 年度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列為 5,131.2 萬元，編列於本部矯正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
- (二)109 年至 112 年度所需經費，將於行政院核定法務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

三、資金運用情形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工作項目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初期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遴選及執行計畫審查																								
使用需求彙整，設計與施工標準制定、編撰綜合規劃報告書等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辦理非都市計畫審議開發許可審查及核定																								
工程需求、統包相關文件及審查																								
統包招標文件研擬及修正(含基本設計審議修正)																								
統包階段專案管理																								
2.招商作業階段																								
遴選統包技術服務廠商																								
統包工程相關執行計畫書擬定及核定																								
基本設計審查及修正定案																								
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																								
細部設計審查及核定(分段核定)																								
3.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																								
建築物施工階段																								
完成地質改良工程																								
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申請 使用許可(含業管審查)																								
申請綠建築標章																								
4.辦理財務採購作業																								
需求與數量確認																								
編列各採購規格清單及採購作業																								
交貨（含契約規定之各種測試報告與檢驗書）																								
測試驗收（完成驗收紀錄）																								
5.全案公共藝術設置																								
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藝術家，召開經費會議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